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8-01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5日在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赖云来、林敬伟和蔡锋等三位董事现场出席,黄粤宁、陈小平、陆建忠和蔡娥娥等四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申林、李毅文董事委托林敬伟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大目湾项目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在宁波市象山县大目湾新城投资开发“大目湾精酿啤酒服务平台、C2M智能制造及商业体验综合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大目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作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作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 〈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作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有关条款作了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临时会议在(1)董事会认为必要时;(2)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3) 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召开。 公司法务/证券部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临时会议在(1)董事会认为必要时;(2)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3)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召开。 公司法务/证券部应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有关条款作了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2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临时会议在(1)董事会认为必要时;(2)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3)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召开。 公司法务/证券部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临时会议在(1)董事会认为必要时;(2)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3) 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召开。 公司法务/证券部应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可在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有关条款作了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研究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和程序;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三)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研究并制订董事、总经理的考核标准和程序,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临时会议在(1)董事会认为必要时;(2)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3) 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召开。 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法务/证券部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临时会议在(1)董事会认为必要时;(2)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3) 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召开。 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公司法务/证券部应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有关条款作了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临时会议在(1)董事会认为必要时;(2)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3)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召开。 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法务/证券部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临时会议在(1)董事会认为必要时;(2)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3)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召开。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公司法务/证券部应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清算和注销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原材料处理模块的效率和盈利能力,更大程度地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和注销控股子公司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原料事业部的议案》。

为使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西蒙子”)原料处理等原业务平稳过渡,公司决定成立原料事业部,承接乐惠西蒙子的相关业务,继续负责啤酒原料相关处理设备的销售、设计和制造。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4月11日召集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附件

1.《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8-01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于2018年3月25日前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全体监事3人,参与表决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雄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作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作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附件

1.《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8-015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大目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大目湾精酿啤酒服务平台、C2M智能制造及商业体验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大目湾项目”或者“本项目”)

●投资金额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9,967万元(以实际投资为准)。

●风险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项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项目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4. 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周期较长,短期内对公司利润没有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1. 精酿啤酒行业发展情况

精酿啤酒(Craft Beer)起源于英国,发扬在美国,并走向世界。英美等国精酿啤酒已经连续增长了约30年,根据美国精酿啤酒协会CBC的数据,2017年美国有超过7200家精酿啤酒厂,精酿啤酒的销量占到啤酒总销量的14%,销售额更是占到啤酒总销售额的23%。特别是在个别城市出现了精酿啤酒销量超过50%的市场份额的现象。同样在英国,2017年精酿啤酒公司已经超过4000家,其精酿啤酒的市场份额更是达到20%左右,显示了精酿啤酒增长的可持续性和巨大的想象空间。

随着中国经济的崛起和消费升级,中国精酿啤酒近年来也得到快速发展。在消费量方面,在2011-2017年期间,我国精酿啤酒的消费量一直保持两位数增长,由于中国精酿啤酒刚刚起步,缺乏全面的统计数据,但预计精酿啤酒占总销量不足0.5%,我国2017年啤酒总产量约为4500.4kL。中国工业啤酒口味和产品的单一程度远远超过欧美市场,并且地域辽阔,人口密度大,城市群众多,适合精酿啤酒的发展。精酿啤酒的消费主要是年轻群体,同样年轻人的创新创业活力也是最强,因此精酿啤酒领域也一直是非常热门的创业领域。

公司判断中国的精酿啤酒将保持持续的快速发展趋势,未来中国精酿啤酒的规模和数量,应远超过欧美市场。

2. 公司的精酿啤酒发展战略

公司一直看好精酿啤酒的发展,从2012年起开始精酿啤酒装备的研发和制造,并在2014年收购了27年历史的英国著名精酿啤酒设备制造商Microdat全部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形成了精酿啤酒完整的产品线。公司的精酿设备不仅远销海外,在中国也取得竞争性的优势和市场领导地位。

精酿啤酒行业的特点是市场总量很大,公司数量众多但规模较小,产品品种多个性化强,满足区域市场的消费需求。

因此,我们拟通过延伸精酿啤酒技术和设备产业链,通过开发符合“中国智能制造2025”规范的精酿啤酒技术,打造精酿啤酒智能制造的服务平台,在中国消费升级和精酿啤酒快速大发展的趋势中让公司获得的收益最大化。

3.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地处象山半岛,旅游资源丰富,大目湾新城临近象山县松兰山景区。公司利用自身的人才和技术优势以及宁波地区制造业人才集中和配套供应商众多的优势,拟在宁波市象山县大目湾新城投资建设“大目湾精酿啤酒服务平台、C2M智能制造及商业体验综合体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19,967万元(以实际投资为准),项目建设周期约36个月。

(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5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大目湾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投资项目的相关谈判、协议签署和具体实施及执行。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以及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公司的子公司或设立新子公司的名义投资建设。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拟打造一个新型综合体,分A、B两个区块进行建设:

A区块:综合体

柔性精酿啤酒智能制造和C2M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精酿啤酒企业C2B共享服务平台、娱乐休闲体验吧、现代酿酒科技展示和工业旅游等项目。

柔性精酿啤酒智能制造中心:满足多品种、小批量生产及客户个性化定制的需求,该项目将建成一个绿色环保的可以实现高度自动化的精酿啤酒智能制造项目。

精酿啤酒企业共享服务平台:依托精酿啤酒柔性智能制造中心,具有产品研发、技术设计、OEM、全品类包装、冷链物流、培训服务等服务功能。制造中心拥有啤酒柔性智能生产系统,设计为一个开放的共享啤酒生产服务平台,供给国内外的优秀精酿啤酒公司生产其产品,也满足精酿创业者在平台自创品牌和开发产品,平台同时采用OEM模式接受客户委托生产精酿啤酒,消费者可以通过C2M平台设计配方定制个性化的精酿啤酒。平台的技术、实验室、设备、车间、供应链、仓库和物流等实现资源共享。

精酿啤酒娱乐休闲体验园:精酿文化体验的核心是将音乐、美食、文化活动和精酿啤酒紧密结合,并开辟酒吧餐馆、慕尼黑啤酒节活动中心、纪念品店、露天剧场、啤酒花园等功能。

商业综合体总建筑面积为24041平方米,年产约5000吨精酿啤酒,综合体的各项功能互为依托,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各功能区之间互相融合。

B区块:精酿啤酒体验商业及配套人才公寓

项目拟配套建设3680平方米商业,打造精酿文化为主题的娱乐和旅游商业街区。

项目还拟打造23680平方米高品质人才公寓,一是利用政府的优惠政策提供给公司高端人才,吸引人才的聚集。二是为精酿服务平台入驻的游客、客户代表、品酒师、精酿师等专业人才、培训学员配套人才公寓。

本项目预计投资19,967万元(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A区块预计投资9,361万元,B区块预计投资10,606万元。项目分二区块建设,建设工期约36个月,其中A区块18个月,B区块18个月。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一部分通过直接或间接融资的方式。B区块作为A区块精酿商业综合体的配套和延伸,非公司主营业务且智能制造要求不高,公司除自有资金外,未来可能引入专业的伙伴合作开发,并且在满足规定的条件下销售部分公寓,以使项目收益最大化。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和《企业会计准则》(2006)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和测算,营业收入包括啤酒销售收入、公寓出售收入、商铺出租收入、餐饮收入,扣除总成本包括原辅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工资福利费、修理费以及管理费、制造费、营业费、折旧和摊销等费用,项目达产年利润总额2800万元,净利润2100万元,预计静态5.98年、动态7.79年收回项目投资,项目总体盈利能力较好、风险可控。预计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预测表

指标名称	数据	备注
项目总投资	19967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	18740万元	
营业收入	6620万元	达产后
税金及附加	356万元	达产后
利润总额	2800万元	达产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	17.57%	税后
财务净现值	7719万元	税后
投资回收期(静态)	5.98年	税后
投资回收期(动态)	7.79年	税后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身的行业地位和长期积累的技术和人才,将啤酒装备制造的主业,延伸到为精酿啤酒客户和消费者提供全产业服务,创新技术和商业模式,顺应中国消费升级和啤酒行业转型的大趋势,打造发展新动能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 管理风险

本项目作为现有产业的延伸,是新的商业模式,和公司以往的设备制造和销售差异较大,公司缺乏相关经营经验,管理难度加大。因此,项目实施后,公司可能面临管理和经营不善的风险。

2. 资金风险及对策

项目运行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为成果转化提供设备、场地,同时还需承担宣传费用和部分启动资金,资金需求量较大。若资金没有及时到位,或者投资严重超出预算,可能产生资金风险。

3. 精酿啤酒市场风险提示

虽然精酿啤酒在欧洲美国及很多国家发展的非常好,并且经过了二三十年依然朝气蓬勃,但是,中国消费市场一直具有很大的独特性,因此,精酿啤酒是否能象预测的那样较长时间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项目存在市场风险。

4. 项目进度风险

本项目系智能制造及商业体验综合体项目,投资较大、期限较长,项目涉及规划、设计、建设、环评、安全、绿化、消防、水电、安全、验收等诸多环节,如任一环节出现障碍或滞后,将会影响项目进度,存在项目进度延误的风险。

5. 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利润影响

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周期较长,如果无法实现商业效应或产出周期延长,短期内对公司利润没有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8-01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5日在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于2018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如下修订:

一、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3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除此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3项或第5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书面、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专人、邮件等快递方式、数据电文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10%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履行职务;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6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书面、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专人、邮件等快递方式、数据电文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7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10%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8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为保证能够严格执行上述分红条款,将要求全资子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条款,同时还将提议召开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事项,以确保子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时,进行足额的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子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为保证能够严格执行上述分红条款,将要求全资子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条款,同时还将提议召开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事项,以确保子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时,进行足额的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子公司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9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等快递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短信、QQ等数据电文方式(统称“数据电文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0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或邮件等书面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快递方式、数据电文等书面方式送出。
11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或邮件等书面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快递方式、数据电文等书面方式送出。
12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以交付邮局等快递公司的第2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数据电文方式送出的,以该数据电文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3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浙江省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